

被告人姜晓立犯玩忽职守罪、受贿罪

(2009)襄刑初字第202号

公诉机关襄城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姜晓立，男，生于1986年，住×××。

辩护人李国祥、张剑亭，河南申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以襄检刑诉[2009]1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姜晓立犯玩忽职守罪、受贿罪，于2009年10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姚彩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姜晓立及其辩护人李国祥、张剑亭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玩忽职守罪

2005年12月份，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豫政(2005)54号通知，全面治理整顿粘土砖瓦窑厂，禁止占用耕地生产实心粘土砖。被告人姜晓立作为襄城县国土资源局丁营国土资源所所长，对辖区内XX等七家新型砖瓦窑厂的监督检查中，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现上述七家砖厂假借生产新型墙材的名义，非法占用耕地掺加粘土进行违规生产的情况后，既不予以制止，也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致使丁营乡大量耕地被占用、破坏。此事经过人民日报以及中国网等21家国内网站报道后，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二、受贿罪

2006年底至2009年七月期间，被告人姜晓立利用其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先后16次非法收受砖厂老板方XX、马XX、李XX、穆XX、李X、马新X、王XX现金及购物卡计37000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有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鉴定结论、书证等证据证实，认为被告人姜晓立之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受贿罪，应数罪并罚。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姜晓立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其辩护人辩称：1、被告人姜晓立不构成玩忽职守罪。2、被告人犯罪行为属牵连犯，应择一重罪处罚，不应适用数罪并罚。3、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对被告人应在3年以下有期徒刑处刑。

经审理查明：

一、玩忽职守罪

2005年12月份，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豫政(2005)54号通知，全面治理整顿粘土砖瓦窑厂，禁止占用耕地生产实心粘土砖。被告人姜晓立作为襄城县国土资源局丁营国土资源所所长，对辖区内马XX等七家新型砖瓦窑厂的监督检查中，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现上述七家砖厂假借生产新型墙材的名义，非法占用耕地掺加粘土进行违规生产的情况后，既不予以制止，也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致使丁营乡大量耕地被占用、破坏。此事经过人民日报以及中国网等21家国内网站报道后，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在侦查阶段供认不讳。其供述任国土资源所所长期间兼任治理整顿粘土砖瓦窑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的情况及在对丁营乡砖厂监管时放松管理的情节与证人陈 XX、常 XX、白 XX、马 XX、方 XX、崔 XX、李 XX、穆 XX、董 XX、杨 XX、马 XX、李 X 的证言相符。并有许昌市国土资源局耕地破坏程度鉴定技术报告书、人民日报 2009 年 7 月 28 日刊登关于丁营乡砖窑报道、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调取的丁营乡砖窑相关网络报道、省、市、县、乡各级政府及相关机关关于治理整顿粘土砖瓦窑厂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文件、襄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丁营乡砖窑厂复耕情况的调查报告以及被告人姜晓立的任职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受贿罪

1、2006 年年底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丁营乡伟正新型烧结砖厂负责人方 XX 所送人民币 5000 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方 XX 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2、2007 年春节前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丁营乡广兴新型烧结砖厂负责人马 XX 所送人民币 2000 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马 XX 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3、2008 年春节前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马 XX 所送人民币 2000 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马 XX 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4、2008 年春节前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方 XX 所送人民币 1000 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方 XX 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5、2008 年春节前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丁营乡楼李新型烧结砖厂负责人李 XX 所送人民币 1000 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李 XX 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6、2008 年春节前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丁营乡盘石新型烧结砖厂负责人穆 XX 所送人民币 1000 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穆 XX 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7、2008 年春节前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丁营乡砖瓦窑主李 X 所送人民币 1000 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李 X 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8、2008 年 3、4 月份的一天，马 XX 为让被告人姜晓立协调关系，使其砖厂能够得以违规生产，在丁营乡广兴新型烧结砖厂门口，送给姜晓立人民币 10000 元。被告人姜晓立收受此款后将其中 5000 元送给襄城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王 XX，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马 XX、王 XX 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9、2008 年国庆节前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马 XX 所送人民币 5000 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马 XX 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10、2009 年春节前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马 XX 所送人民币 1000 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马 XX 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11、2009 年春节前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方 XX 所送人民币 1000 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方 XX 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12、2009 年春节前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李 XX 所送人民币 1000 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李 XX 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13、2009 年春节前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穆 XX 所送人民币 1000 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穆 XX 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14、2009年春节前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李X所送人民币1000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李X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15、2009年4月份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丁营乡文正烧结砖厂负责人马XX所送人民币3000元，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马XX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退赃证明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16、2009年5月份的一天，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丁营乡文正烧结砖厂合伙人王XX所送面值1000元的乔丹服饰购物卡一张，为其谋取利益。案发后赃款已追回。

上述事实，被告人姜晓立当庭供认不讳。其供述与证人王XX、马XX、王XX、谢X的证言一致，且能相互印证。并有消费小票、情况说明、银行凭证、退赃证明、照片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另查明，被告人姜晓立归案后，主动供述了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其受贿1.5万元的事实。

上述事实，有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姜晓立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致使大量耕地被非法占用、破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被告人姜晓立利用担任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姜晓立犯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成立，应予支持。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姜晓立不构成玩忽职守罪的辩护理由，经查：根据省、市、县、乡的有关文件精神，被告人姜晓立作为襄城县国土资源局丁营乡国土资源所所长兼丁营乡治理整顿粘土砖瓦窑厂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有义务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对治理整顿粘土砖瓦窑厂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在工作中应当按照襄城县人民政府及丁营乡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职责履行职务，但被告人姜晓立任职期间，严重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致使大量耕地被非法占用、破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关于辩护人辩称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属牵连犯，应择一重罪处罚，不应适用数罪并罚的辩护理由，经查：对于牵连犯，要从主客观两个方面进行认定。仅在客观上具有牵连关系而主观上不存在牵连关系的，不应认定为牵连犯。本案中，被告人的玩忽职守行为与受贿行为虽然存在客观上的牵连关系，但在主观上不存在牵连关系，不应成立牵连犯，而应数罪并罚。故辩护人辩称的上述理由无法律依据，不予采纳。被告人姜晓立到案后主动坦白了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1.5万元的犯罪事实，且积极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

故辩护人辩称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的辩护理由成立，予以采纳。被告人姜晓立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姜晓立犯玩忽职守，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方军义

审判员：曹惠霞

代理审判员：王志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书记员：李冰